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7150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艾克拜·司马义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红樱桃村1组563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德盛合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金属处理；纺织品化学处理；提供材料处理信息；木材砍伐和加工；纸张加工；玻璃着色；烧制陶器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剥制加工；皮革加工